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公司于2018年9月1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

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范贵福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经广泛征求意见，公司监事会提名范贵福、张朔担任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自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会议对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逐一进行单项表决：

1.1 选举范贵福为公司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 选举张朔为公司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成员。上述非职工监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二、 审议通过《关于为孙公司浙江卓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浙江卓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币 2500 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2500 万元，期限为三年。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增加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增加不超过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件：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范贵福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生于 1964 年 2 月，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2 年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电信工程专业。曾任人民邮电出版社、电信商情杂志社、中国数据通信杂志社主编，2004 年至今任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网络运营专委会秘书长。2009 年 2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公司监事，2012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同时担任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元道通信股份公司、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范贵福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现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人员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范贵福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张朔先生，生于 1988 年 1 月，本科学历，2010 年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毕业后至今工作于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系统工程师，主要负责计算机系统架构和网络安全等工作。2016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张朔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现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人员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朔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